

通

典

六

五服年月降殺之三

齋纓不杖周 齋纓三月

齋纓不杖周

周制為祖父母周至尊也戴玄曰此言其異於杖周耳王為伯父母叔父母

舅與尊者一體也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周陳為兄弟之子亦周旁

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婦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

父子首足夫婦判合昆弟四體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避子

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

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於宗不足則資之於宗鄭玄云宗者代父為小宗

如之賈公彥曰昆弟之義無分者言為伯母叔母亦周以名服也賈公彥云以其

如大夫之嫡子為妻周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父在則為妻

不杖以父為之主也鄭玄曰大夫不以尊降嫡婦者重嫡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

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許嫁者以出降鄭玄曰出降者謂嫁也為昆弟

大夫重嫡不降大功子從父不降降其妻故服周也鄭玄曰昆弟之義無分

宗曰經於伯叔父下無始文於昆弟下無妹婦文於眾子下無士為眾子

子也士謂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為昆弟之子周報之也鄭玄曰按禮

之庶子又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則不服為昆弟之子周報之也鄭玄曰兩書之者嫡子或為庶

子猶子也蓋引而進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周或為弟陳曰大夫為眾子大

功嫡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大夫雖尊不降其嫡子為嫡為嫡孫周

不敢降其嫡有嫡子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周之道嫡子死則立嫡孫

則皆為庶孫孫婦亦如之嫡婦在亦為服為人後者為父母報何以周不貳

孫之婦凡父在將為後者非長子皆周斬也尊降也既出為大宗斬還為小宗同故曰不貳斬也三謂曰凡服不報以

尊者之正宗故後之也雷次宗曰據無所厭屈則周為釋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持重於

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

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周鄭玄曰

適人降故服父母周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亦為之周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

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猶

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周婦人雖在外必歸

宗曰小宗故服周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為父後者以甲小宗謂曰歸宗

其義也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持重者不自絕其於類也曰小宗者言是繼父

降有四等



貨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同居則降

也齊縵周異居則齊縵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為不異居

也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陳註曰異居者自昔嘗同今不同也夫有大

功之親同財者也子有大功不可以隨也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也為夫之君周從服也

馬融曰夫為君服三年為姑子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無主

者謂其無祭主故周也既無祭主後者人之所哀不忍降之也雷宗曰按禮弓

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

天倫也今之不降既緣亡者之喪獨又因報身之無屈二途俱伸彼此兼遠故父母兄弟在

室姑姊妹咸得反服也唯出適者自以我結他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事已亦深至乃受繼

極者猶抑斬以為周沂餘人乎雖服家廷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

至服無反良由既曰外志成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已身之出不計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

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皆所謂反服哉問者曰

女子云出適者不得為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經云姑姊妹

報明反服不由已身人今哀已不可無報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交相為周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周一等周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周也從服也

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為君妻

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妻為女君周妻女君與婦之

不立也父卒父為君之子孫宜嗣位而早卒者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事舅姑等也鄭公曰女君適妻也女君於妻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雷宗曰今并

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言若彼報之妾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婦為舅姑周從服也

馬融曰從夫而為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妻服周也劉氏之同子婦

之子周報之也陳註曰得於夫者宜服大功今乃周者報之公妻大夫之妾為其子

周雷宗曰雖二妻從於君算以降其子故明之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所嫌者算故降不言士妾也馬融曰公諸侯也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真降

之與為妾子同矣雷宗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尊其親也

無天人之尊故不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女子子為祖父母周不敢降

其祖也鄭公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適猶不降也馬融曰不言女孫言女子

不敢降也敬鄭公曰經似在室失其百也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

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傳議詳之孔倫曰婦人歸宗故不降其祖大夫之子為

伯父母叔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為大夫命

婦者唯子不報命其婦也此所為者凡六大夫六命婦無主無祭主者為姑姊妹女子

子也其有主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耳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似夫之矣王肅曰姑姊妹本太

功今以無主為之周故亦報已以周女子子亦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女子子今為父母周今

雖具報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報雷宗曰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母為女

子之適人無主者周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周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大夫者其

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

之無祭主也何以言唯子不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周故言不報

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周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

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於室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者不降命者謂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

尊於朝與已同也妻實於室從天爵也大夫為祖父母嫡孫為士者周大夫不敢降其祖

與嫡也鄭曰尊祖重嫡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周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鄭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父母者亦

尊不於父母也此傳注誤矣禮要從女君而服其黨是嫌不自服其父母以明矣

謂諸侯也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為其父母得服周也

齊縗三月

周制寄公失地之君也為所寓服齊縗三月言與眾人同也鄭曰寄亦寄

服也諸侯五月而葬而服三月者三日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

之母妻齊縗三月尊祖也尊祖故節宗節宗者尊祖之義也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鄭曰婦人女子在室及歸宗者宗子

婦人謂一族男女比且為宗子母與妻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

也雷次宗曰言尊祖故節宗明祖已歿也無由施於尊當因節宗以敬尊祖之心為舊

君舊曰君之母妻舊君者仕焉而已者也服齊縗三月者言與人

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

仕也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蓋謙遠之情居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

經傳為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注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

仕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廢疾沉論罔同人伍不

倫臣道齋縗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

得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咸康末殷泉源問

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甯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

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為舊君齊縗三月天子

之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於臣子奉之與王者

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

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比例如此

則臣服之制同矣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軌等奔赴皆服齊縗治

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厭降

之文今有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愆軌訓有違按軌等並以凡才

著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違則虧

黷王猷謂以見事免軌等所覆復除官曹軌上表自理曰臣聞君喪

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為君斬縗仕焉而已為舊君齊縗爵祿既

絕朝見既替蓋以踈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又國喪儀注居職者朝

夕臨大職者朔望哭臨禮哭泣之節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喪
 今去職之臣朔望哭宜為舊君服齊縗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
 有加臣服齊縗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內鹽司莫之或譏及至梓
 宮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斬者多此皆意存於重而不原於制遂
 使親疎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欲勿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
 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為過制非聖哲所許而不推古令正禮難
 臣若難者有證臣對無據甘受違制。周制庶人為國君鄭注曰不言人
 有自在官者謂工匠之屬也天子畿內人服天子亦如之馬融曰衆人為國君服齊縗三月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齊
 縗三月妻言與人同也長子言未去也鄭注曰在外待其已去者妻雖在夫而
 人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若臣有合葬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漢石渠禮議載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
 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
 宗廟宜以長子為文嫡妻之長子也蕭大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
 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吳徐整問曰
 禮諸侯夫人亦為天子服此也其間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如周制則復有異
 鄭注則當於路寢庭發喪夫人當晉賀循按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矣
 合三月則妻且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
 也雖從夫而出婦人婦宗往來猶人故從人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
 循以為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
 玄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尊故出嫁則降父而服夫何至為人
 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經記應見將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本
 有齋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俱在三月蓋其義也鄭昕答曰按禮妻
 為周而長子二月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
 人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三言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於人耳
 崇氏問曰齊縗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君大夫去適他
 國便為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矣妻從夫當為後君服舊君寧
 以為人乎以為宜與長子未去者同日傳子嘗答若妻未去自若
 人也不為舊君也。周制父繼不同居者管同居今大同居也大唐聖歷元年
 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小而早孤
 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持以適人為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
 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不可人間此例甚眾至於服紀有何等

祖父總麻而曾祖三月乎。大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謹按

曾祖高祖父母舊服齋縗三月請加為齋縗五月。周制大夫為

宗子不敢降其宗也。馬融曰五屬孫雖為大夫不敢降宗子者故服齋縗三月大夫為舊君大夫去君掃

其宗廟故服齋縗三月言與人同也何大夫之謂也言以道去其君

而猶未絕。鄭玄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也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也有詔

於屬人也留水宗曰經前已有為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言是待

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深淺也仕焉而退君也道足思義既施恩及母妻今被放

猶復未絕故得歸於人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晉宋氏問傳子睿曰凡

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

答曰其待放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廟故服齋

縗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官之制也故應為其君服斬

三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齋則明今以老疾三諫

去者不得從故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

去者例為君服齋失之遠矣釋曰按今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

除名不得從例今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

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

齋然則去官從故官之例敢見臣服斬皆應服齋明矣夫除名伏

罪不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

職者嘗仕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難者殊其服

例哉又難曰按禮及先儒說為君服齋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

而已老歸者無復為臣之道放退者修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

宜降而服齋縗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

異豈得相准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

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為舊君服

齋縗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之虛

臣雖去此仕彼亦無絕道況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

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為終身不入

君朝乎君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為君

服斬云為君服齋者別親踈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人同服

者亦以踈賤故也而難者不察踈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

矣解職者既已踈賤與老疾去者無異寧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

同於見臣為其君服斬乎。如今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制。三諫去者一時罷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二臣之服例皆應齊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齊使去職者行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為舊而服齊。纓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齊。纓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為天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為家。夷狄之士亦莫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為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疎賤不得復託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宜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谷曰天生蒸人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周制諸侯大夫之臣為舊君。服記云遠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遠大夫之諸侯不反服。鄭玄曰君大夫尊卑異也。遠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反服。王肅曰所適尊卑同反服舊君。尚書令史恂本恂字肅等是故少府鮑融故吏假詣喪所行服散騎常侍何遵駁以為禮云遠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之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天朝。反服舊主典禮相違。荀顛表云禮臣為君斬纓三年。與子為父同。以進登天朝。絕無舊君之心。廢反服之禮。非所以敦風崇教。今使仕者反服舊君。於義為弘。詔曰可。重下禮官評考。尚書吳奮議以為皆不應服。尚書何偵議以為禮為貴。臣貴妾總服三月。夫貴之施賤猶論恩紀。以制服況嘗為臣。吏禮遇恩紀優劣不同焉。可同之一例。今以為辟舉三職之吏。宜依古為舊君服。不論違適之異。皆齊纓三月。其餘郡吏聞喪盡哀而已。衡陽內史曾瓌議以為古者失地之君託身造次。感一時之惠。猶齊纓以為報嘗為臣。吏禮待優備。故依禮託情而弘教訓矣。國子祭酒孔愉議應從弟子服師之制。昔夫子既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弔服加麻。今縱不能爾。自宜三月加以環紼。未聞深衣之制。白恰布衣是今之吉服。君弔其臣猶錫紼。况臨故君而可奪情服乎。范注議當今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按漢魏名臣為州郡吏者。雖違適不同。多為舊君齊纓三月。范亦再議云弔服加麻。輕末之服。臣為君服斬纓。舊君齊纓三月。此古今所以得異。竊謂臣有貴賤。禮有降殺。

州郡綱紀察舉辟命之吏聞舊君喪應即奔赴在官之人亦宜委職而去雖不皆與禮合稱情立文也或曰州郡守牧喪官吏為之齋縗以終葬故服舊君總麻所以為輕重之殺也臣為君服斬三代之達禮秦罷侯置守雖不繼位皆有吏臣不得准古諸侯也虞道恭問曰舊君齋縗三月今見為人吏舊君喪今同在此未知禮猶得服不徐邈荅曰若更仕一君便絕前君足下疑於今為人吏是也吾謂仕者豈以後絕前耶正使仕於此君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況為前君服舊君之服也○周制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服齋縗三月大夫不敢降其祖也馬融曰尊祖故不降也陳註曰大夫不敢降其曾祖為眾人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服齋縗三月者不敢降其祖也鄭玄曰言嫁於大夫明雖尊猶不敢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著醴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也馬融曰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服嫁者嫁為大夫妻也成人謂十五已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婦人雖為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通典卷第九十

第廿八册九十一

五十五

孫元

五服年月降殺之四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 不為殤議附 大功成人九月 為衆子婦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 不為殤議附

周制喪服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大功小功皆謂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縗之殤中亦從

上此主謂大夫之為殤者又曰齊縗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皆謂服其成人也

謂妻為夫之親服也五服之中親者上附疎者下附 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

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 男

未冠笄而死可哀殤也以日易月者生子一月哭之一日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

齊魯戰于郎曾哀公與丈夫同公羊傳云許嫁則笄而字之死以成人之喪服之 齊魯戰于郎 曾哀公

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 欲蔽齊師 與其鄰童汪錡往皆死焉魯人欲勿

殤童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不亦可乎凡

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漢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

易月生三月哭之朝夕即位哭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

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為子與昆弟相為耳 吳徐整曰八歲以上為殤有

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為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跨八年

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為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

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

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中也其

葬之就 晉表准喪服傳曰按孔子家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

育此成人之大例也人成有早晚又按左氏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

子禮也然則十五十六可以為成人矣女七歲男八歲而墮齒此墮齒之大

例也以是而處殤之義則七歲至九歲宜為下殤十歲至十二宜為中殤

十三至十五宜為長殤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之義十九已下四歲之差傳

所記言非經典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是為不冠不娶之限耳若必三十則

舜適為得禮矣奚為稱鯀哉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

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為之制二

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睿答云按傳之發止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殤者

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已下及於總麻未成殤者無復

哭日也何以明之按長殤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勿小功無服之殤無容有在

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下殤
總麻無服之殤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周親以明之且總
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范甯與戴逵書
問馬鄭一義逵答曰夫易者當使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耳鄭以哭日
准平生之月而謂之易且無服之殤非唯周親十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
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已下皆為無服之殤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關
諸服降之殤者若如鄭義諸降之殤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總
麻之長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
成童而天無哭位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甯又難達曰傳云不滿八
歲為無服則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
猶有總麻一階非為五服已盡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長史奏
輯議安平嗣孫服曰諸侯體國嗣孫至重欲其胤嗣早繼者文王之為世
子在於王季之時亦猶凡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則
禮許世子以早冠禮男子冠而不為殤既冠婚姻不復得以殤服服之
謂以為嗣孫年已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宋庾蔚之謂漢戴德

第九十九冊九十一

云獨謂父母為子昆弟相為當不如鄭以周親為斷周親七歲以下容
有總麻之服而不以總麻服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
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耶戴
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躐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按東晉通論無
服之殤云禮總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為日易月哭唯齊縗
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
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笄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
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為大夫乃不為殤為士猶殤之今代則
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周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馬融曰子者男
也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
也男子二十而不為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為殤也其未嫁如男子二十不為殤叔父
姑姊妹昆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嫡孫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公為嫡
子大夫為嫡子以上並長殤中殤馬融曰公謂諸侯也重嫡也大夫亦重嫡也
殤重嫡也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馬融曰長殤以成人其行有
天子亦如之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馬融曰長殤以成人其行有
天子亦如之纓王肅曰大功已上經有纓者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

大功成人九月議

周制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以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所之者為從父昆弟

亦如之亦如之為人後者為昆弟何以大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周而降之以所

後為為庶孫鄭曰男女曰孫也陳金曰為嫡婦之妻大功不降其嫡也馬

曰重嫡故不降之為服也鄭曰婦言嫡者從夫名也陳金曰婦為舅姑服○大唐

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周○周制女子

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父在則同父沒乃為庶子夫夫婦人報鄭曰為姪男女同也

弟故大功也嫁姑為嫁姪服也俱出謂吾姑者吾謂之姪也父叔兩留服無降周

也陳銓曰此言昆弟非父後者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也事無所數故謂之兄

弟之子而不別制焉姨母兩出服如小功情無出內故為姊妹之子而名不章焉言七

婦人以明男女皆同也姪服既明甥服兼女可知矣故於甥不復云丈夫婦人也為夫

之祖父母伯父母叔父母大功從服也馬曰從夫為之服降一等大夫為伯父

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大功馬曰子為庶子也皆周也尊不同也尊

同則得服其親服也馬曰尊同者亦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妻

昆弟大功鄭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馬

沒申服三年大夫貴妾子在為母周賤以先君餘尊之所厭服不過大功雷次宗

妾子父在為母大功所從大夫而降也傳曰國君以國為體是以其人雖亡大夫之庶子則從大夫而降之矣父之所不降

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人大夫之庶子則從大夫而降之矣父之所不降

子亦不敢降鄭曰言從大夫而降則於父事如國人昆弟庶子也舊讀昆弟在下

從乎大夫而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為服也尊同則

降謂父在者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不相降矣其為士者降在小功

子為士亦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馬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也鄭

如之也見恩疎也陳銓曰婦人者天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

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人此既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耶大夫

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馬曰此上

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君為姑姊妹

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君為姑姊妹

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馬曰君諸侯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

為大功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馬曰諸侯絕周姑姊妹在室無服也諸侯

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稱祖諸侯此

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代代祖是人也不

得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

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稱不得相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卿大夫

代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視別子也公子若在高位祖以下則如大夫之妾為君之

其親服後遷之者乃毀其廟曰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也大夫之妾為君之

庶子鄭曰謂下傳曰何以大功要為君之黨服與女君同指謂此也妾為君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鄭曰合人之妾為君之庶子也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鄭曰合人之妾為君之庶子也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鄭曰合人之妾為君之庶子也女子子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此不辭即實為此妾自服其私親此當言其以明之齋縗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其曾祖父母經以此同足以明之傳所云何以大功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耳女子子成人有出道則可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魏王肅云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

自諸侯以上不服晉孫略議以為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為妻為夫之黨

服降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縱妻之貴而可以略君之姑姊妹者則應妾服每當與君同也

君之為父母三年妾何以無其制乎按孫略妾賤不可以恩輕從略故宜在大功耳又不敢與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

過夫者以各其義故也周制同母異父昆弟相為服檀弓云公叔不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鄭立曰親者屬大功者是王肅族無施服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同母昆弟不應有服此謂與繼父同居為繼父同故為其子大功也禮無明文是以子游疑而答也檀弓曰子游為近是也亦儀有

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齋縗狄儀行齋縗今之齋縗狄儀之問禮有曰未聞有服也齋縗非也游夏不親聞夫子是魏以疑也禮家推之以為當在小功以母親縗於小功

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月太常曹毗述博士趙怡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總縗異

外內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總服而已外只弟異族無屬疎於外家遠矣故於禮序不得有服若以同居從同囊服無

緣章云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此實先賢之過也王肅聖證論云孔子但說宜服與不未說服之輕重故子游處以大功也所執如前注又引孔子

家語曰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為之服因顏亥而問禮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為之服不同居者繼父且猶不服況其子

乎蜀注周云凡外親正服皆總加者不過小功今異父兄姊妹沒母嫁所生者皆相報服○晉淳于睿以游夏文學之俊也

游習於禮者曰大功夏廣學者曰齋縗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也繼父無親立廟祭祀尚為之周以比夫共胞豈有絕道而欲絕之謂其

無親據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母昆弟蓋亦宜矣異居大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齋縗似近人情矣按魏尚書郎或聖有同母異父昆

弟之喪以訪王肅肅據子思書曰言氏之子達於禮乎繼父同居服肉則子宜大功也宋庾蔚之謂自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有功而致服二服

之來其理乖殊以為因繼父而有服者失之遠矣馬昭曰異父昆弟恩繫於母不繼於父繼父絕族者也母同生故為親者屬雖不同居猶相為服子肅以為從於繼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失之遠矣子游狄儀或言禭繼或言大功趨於輕重不疑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同所未信子游古之習禮之不可乎○齊張融云與已同母故服大功而肅云從繼父而降

為人情哉
為衆子婚

大唐貞觀十四年九月與兄弟子婦為大功九月

大唐貞觀十四年九月

五服年月降殺之五

小功殤服五月

小功成人服五月

嫂叔服

總麻殤服三月

總麻成人服三月

舅之妻及堂妹 舅兩妻相為服

小功殤服五月

周制為叔父嫡孫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馬融曰本皆周服下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 為夫

之叔父之長殤 曰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為昆弟之女子子為夫之昆

弟之女子子子之下殤 馬融曰伯叔父母為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殤降二等故 為姪

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馬融曰適人故還為姪祖為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

之謂也宗曰前大功章為姪已言丈夫 大夫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

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降大夫子以父尊降各降在

有罪若畏懼溺當殤服之節也曰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在小功謂仕者若不仕者以此

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母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開婦

子亦服此殤也又云公之昆弟為庶 大夫之妻為庶子之長殤 其餘皆庶子也

小功成人服五月 周

周制為從祖祖父母 馬融曰曾祖之子祖 從祖父母報 馬融曰從祖祖父母之子

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 為從祖昆弟 馬融曰俱曾祖孫也於己為再從昆

弟也鄭玄曰祖之昆弟之親也 從父姊妹 馬融曰伯 孫適人者 鄭玄曰孫者子

室亦大功也馬融曰祖為女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馬融曰在室者為

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馬融曰在室者為

大宗後降之降二等故小功也 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鄭玄曰不言姑與共親者

而恩輕者降可知也陳銓曰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知也猶為人後者為其昆弟而不載

伯父同 為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也 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親總以母 為從母丈夫

婦人報 馬融曰母之姊妹也言丈夫婦人者異姓 小功者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

也鄭玄曰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馬融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也

以尊名加故小功也鄭玄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分為判

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義雖當求情未極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從母

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關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

總亦以見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有尊 為夫之姑姊妹如婦報 爾雅云長婦謂長婦

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為夫之姑姊妹如婦報 爾雅云長婦謂長婦

為婦鄭玄曰夫之姊妹不殊在室父嫁因恩輕略從降也馬融曰妻為夫之姊妹

以年齒也妻雖少猶隨夫為長也先婦後妯者明其年齒也報者姑報婦也言婦者

願見成婦乃相為服王肅曰按左氏傳曰曾之穆姜 谷之母皆有稚婦為婦婦長婦

為妙婦比婦二義之不同者今據 傳曰姊妹婦者婦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

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蜀叢則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婦必有初

與堂婦不勝有殊。終其服以夫之親疎者是本夫與為竹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專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賈公彥遂答其問。以為報服在姊姊下。則知姑姊之服亦是出自恩。紀同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姑姊耳。宋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為義。豈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父昆弟為同堂。取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為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周制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鄭公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為其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適人者。鄭公曰。女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者亦大功。馬融曰。婦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庶婦。鄭公曰。夫將不受重者。馬融曰。庶子婦也。男姑為之服也。○大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眾子婦舊自服小功。今謂與兄弟子婦同為服大功。九月周制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鄭公曰。君母之嫡妻也。從母君母姊妹也。馬融曰。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從服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鄭公曰。服者恩也。凡庶子為君母如嫡子。馬融曰。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亡無所服。復服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蕭曰。君母庶子之嫡母。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鄭公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嫡。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小功以慈己加也。鄭公曰。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卒不服。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長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傳母之屬者。其不慈己則總不見。不言師保慈母居中之服。可知國君嗣子生。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養其子三年。而後出見於公。也。為父職。妻服總父沒之後。貴賤。妻比小功也。陳銓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總也。有慈養己者。乃加服小功。雷次宗曰。大夫不親凡妾。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總哉。大夫雖服。庶母今所服者。將姪姊之庶母。○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後漢陳鏗問。汜閣為庶母慈己。鄭注引內則國君之子有子師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此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庶母尚無服。何以為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此禮。但有食母耳。汜閣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按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外作階也。遂左旋授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己禮。有。

嫂叔服

周制嫂叔不相為服。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

周制嫂叔不相為服。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

周制嫂叔不相為服。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

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

乎故名者人理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

為之婦兄妻嫂者尊嚴之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史老人之稱也是為序男女

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父

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也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正名理際會名者而男女有別是也

而無者麻雖無麻猶加麻祖絕為哭位也正言魏太尉將濟萬機論以禮

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章姊姊婦此三字嫂服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體

言弟及兄并婦矣姊姊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

與皆小功者尚書何安大常夏侯泰初難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然小

功章姊姊婦為嫂叔文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母婦異義今取弟於姊

婦之句以為夫之昆弟雖省文互體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

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報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之降則

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是以古人謂之無名者豈謂

其無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為體也夫有名者比禮與至尊為體而交與

正名同接也有付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無斯義其服

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女宜別

未有若嫂叔之至者也被無尊卑之至敬故交接不可不疎彼無骨肉之不

殊故交疎而無服情亦微矣蔣荅曰記示功無位是委其之禮也子思

哭嫂有位蓋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丈統見於經

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蔣濟議以為敵體可

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兄弟親而伯叔疎周服者何以尊服

也伯叔母無有骨肉之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

嫂乎苟以交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疎矣緣愛制服恩亦微矣

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

豈不詭哉且防嫌之道推而遠之孰與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則同他人引

之則親親者矣吳徐整問射慈子思哭嫂為位在何面加麻祖絕為位不審服

此有日數乎慈其口云凡喪位比口西面服比麻者謂大斂及殯之時

釋之。晉傅玄云先王之制禮也使疎戚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為

五族骨肉者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正服

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名尊者服重親殺者轉輕此近遠之

理也尊宗者服厚尊降者轉薄此高下之敘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

妻皆母道也夫屬乎子道妻皆婦道也人紀准之兄不可以比父弟不可

以為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叔非子也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素准正論云或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恩而云無服者近非古也殆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夫常成聚云嫂叔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姊如婦證非其義論云喪服云夫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侔服無不報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宋庾蔚之云蔣濟成聚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已說可謂誣於禮矣。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襄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為之周末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為服或曰同襄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襄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繼於名亦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借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襄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為是不可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其見必冠孔伋則哭之為位此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言豈非先覺者歟但于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平千載至理藏於萬古今屬欽明在辰聖人有作五禮詳洽一物無遺詳求厥中申明聖旨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開元五年刑部郎中田再思議同襄之服總禮經明義嫂叔遠別同諸路人引而進之觸類而長猶子成依直享孝子父不服總麻推遠之情有餘睦親之義未足左常侍元行沖議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襄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至二十年中書令蕭嵩奏依貞觀禮為定

總麻殤服三月

周制為庶孫之中殤鄭玄曰庶孫者成人大功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者字之誤耳諸言中者皆連上下馬融曰祖為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疎者略耳王肅曰此見大夫為孫殤服之異也士為庶孫大功則大夫為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從祖昆弟之長殤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也中下殤無服故不見也鄭玄曰不見中殤者明中從下也從父昆弟姪之下殤鄭玄曰白殤也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等故服總也鄭玄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也

從父昆弟同。從母之長殤報殤降一等。故總也。從父昆弟之子及弟之孫長殤。殤降一等。故服總也。夫之姊妹之長殤。殤降一等。無服也。禮二十乃娶。而人之姊。殤者。關有長。厭溺者。陳。曰。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孔倫曰。蓋以爲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吳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爲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若公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二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

總麻成人服三月

周制爲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鄭注曰。祖父之從父昆弟。親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則

高祖有服。明矣。馬融曰。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爲從祖父。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以其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馬融曰。承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鄭注曰。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母皆如東人。士爲庶母。總以名服也。大夫以上庶母無服。馬融曰。以有母名。爲之服總也。晉賀循云。庶母

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妻。則無庶母。爲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說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晉賀循云。庶母

士父之妻也。服總麻。大夫以上無服。按馬融引喪服云。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宋表悠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爲貴。臣貴妻總。何以便爲庶母無服。

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齋。縗有若曰。諸侯爲妻。齋縗。禮歟。鄭注云。妻之貴者。爲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

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縗。經之中。按此諸侯爲妻。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爲貴。妻總。按注。貴妻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

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妻。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妻更爲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爲悼公母。齋縗云。

妻之貴者。爲之總耳。此注謂諸侯爲貴。妻總。既與所注喪服相連。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服言諸

侯。爲貴妻總耶。左傳所言云。少姜之卒。有縗經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於甚者。乃爲齋縗。此蓋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大

唐顯慶二年。脩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己之昆弟。爲之不杖。齋縗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

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爲服總麻。制從之。具開元禮。周制

貴臣貴妻總。馬融曰。君爲貴。臣貴妻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者。貴妻

貴臣貴妻總。馬融曰。君爲貴。臣貴妻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者。貴妻

夫貴臣室老上貴妻亦為婦歸然則天子者侯也國於侯也侯無服以其貴也大夫之妻

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為上侯貴者有怨也大夫之妻

也殊其臣也貴為乳母總謂之慈已者也乳母服以名服也其乳者

已名大夫之子有食母乳母服也漢石渠禮儀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

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

降乳母魏劉德問曰瓊曰乳母總注云養子者有他故略者代之慈已今

時婢生口使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曰婢生口故不服也晉

乘准去保母者當為保姆春秋宋伯姬待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

父得稱且保傳婦人輔相婢之貴者且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

公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

之制賀循云為乳母總三月士與大夫比且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

云服乳母總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周制從

祖昆弟之子族父母為之服也再為曾孫孫之子也為父之姑姑之姊妹為從母

昆弟昆弟曰姊妹皆總以名服也為婿總報之服也為舅總女來為已

從服也從於母晉朱准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總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總

時俗所為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

母而為庶母者慈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

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

為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侯娶于陳息侯

亦娶焉息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

出為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卒繼室以其姪

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雅言是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

相謂為姨也姊妹相謂為姨故其子謂之姨子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

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為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亂而遂為名者

也左傳又宋景公卒李康子使冉有弔且會葬曰以肥之得備彌甥先

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為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為名乎亦猶從母

轉相假也或曰按准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為已庶母其親

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官舒曰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

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

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疎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耶兄妹

之服何者不輕耶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
重然則舅何故三月耶從母何故小功耶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
禮無厭降之道爲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
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父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
降耶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
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宋庾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
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以敦己
族也總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
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
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
同在他邦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
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集學者詳議於是
侍中魏徵等議曰禮所以決嫌疑別同異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
舅與姨雖爲同氣何則舅爲母族之本姨乃外成他姓求之母族姨不
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生之國秦伯懷晉切渭陽
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爲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遂未弃本蓋古人或有
未達謹按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具開元禮

舅之妻及堂姨舅

大唐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爲親姨舅既服小功五月則舅母於舅有
三年之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
麻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統又鄭玄注
禮記云同囊總若比堂姨舅於同囊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
皆總是亦不隔於堂姨舅也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臣等
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甚無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
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
麻堂姨舅袒統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羣儒
夙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制從之。周制爲甥姊妹甥者何也謂吾
舅者吾謂甥何以總報之也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一總故報之。大唐貞觀年中八座議奏令
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傍尊之服禮無不
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總麻舅

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脩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指總麻於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脩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具開元禮。周制為舅之子總報馬融曰姑之子為舅之子服今之中外兄弟也從服也馬融曰從其母來服舅之子總為夫之諸祖父母報祖父母報祖父母報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祖父母旁尊故報也鄭立曰夫之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為從祖祖父母即祖之兄弟也從祖祖父母即父之堂兄弟也外祖祖父母或曰曾祖於曾孫之歸無服而云報平曾祖公母夫服小功妻從母總麻於夫皆有名於已從輕遠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雅曾祖外祖父母不報為君母之昆弟馬融曰妻子為嫡夫人昆弟服也君母卒則不服也從服也鄭立曰從於君母而舅服之從母在則不從父昆弟之妾總賈公彥曰此同堂姊妹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馬融曰姊妹以同室相親生以緣總之服

兩妾相為服

晉秘書監謝靖問兩妾相為服不徐邈答三禮無兩妾相為服之文然妾有從服之制士妾有子則為之服總也妾可得從服總麻又有同室之恩則有總服義也

通典卷第九十二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未踰年太喪不立廟議

未踰年君稱議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

貴不降服議

諸侯為所生母服議

公子為其母服為妻附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晉 東晉 宋

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敢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

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信服閉三年例尚書符若詰靖曰穆王不臣敢

敢不繼穆與閔信不同孫毓定昌議以穆王不之國敢不仕諸侯不應三

年以義處之敢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喪祭三年畢乃吉祭獻王毓

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諸兄者以臨國故也禮又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謂鄰

國之臣於鄰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國不臣兄弟敢不仕

諸侯無鄰臣之義異於閔信如符言也但喪無主敢既奉詔紹國受重主

喪典其祭祀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氏注云謂

死者從父昆弟來為喪主也有三年者諸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

祫穆妃及國臣於禮皆當三年此為有三年者敢當為之主大小兩祥祭

也且哀樂不相雜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官哭泣未絕敢據主穆王之喪而

國制未除則不得以本親服除而吉祭獻王也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王之父王

出奉命於帝祖今於王為從祖父有司奏應服周不以親疎尊卑為降

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東晉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

薨踰年嗣王乃來不復追服群臣已反吉國妃亦宜同除詔曰朝廷所從

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為臣變禮也婦人傳重義大若從權制義將安

託於是國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為發三年之禮開偷薄之源失之大者也

今若以大夫宜奪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為吉凶之義雜陳於官寢綵素

之制乖異於內外無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

凡侯伯子男代子卒無嗣求進次息為代子檢無其例下禮官議正博士

孫武議按晉濟北侯荀勗長子運卒以次子揖拜代子先代成准宜為今

例博士傅郁議禮記微子立衍商禮斯仲子捨孫姬典攸貶歷代遵循靡

替于舊今君存而代子卒厥嗣未育非捨孫之謂愚以為次子有子自宜

紹為嗣孫若其未有無容遠搜輕屬承統繼體傳之有由父在立子允

稱禮情典曹郎諸葛雅之議按春秋傳云代子死有母弟則立長年均

賢義均則上古之制也。今長子早卒無嗣，進立次息，以為代子，取諸左氏。理義無違。又孫武所據，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採比，竊所為允。安謂宜開許，以為永制，參議為允。詔可。大明四年，有司奏陳留王曹虔嗣薨，以弟虔未薨，後秀又薨，今依例應拜代。未詳應以秀為長子，銑為代子，為應立次子，錯大學博士王溫之江長議，並謂應以銑為正嗣。太常丞陸澄議謂立錯，右丞徐爰謂禮後大宗，以其不可乏祀，諸侯代及春秋義，虔嗣承家傳爵，身為國王，雖薨沒無子，猶列昭穆。立後之日，便應即纂國統。于時既無承繼，虔秀以次襲紹，虔嗣既列廟饗，故自與代數，而遷豈容丞嘗無闕，橫取他子為嗣，為人肖嗣，又應恭祀先父。按禮，公子不得禰，諸侯虔嗣無緣降廟，就寢銑亦不得援，爰示先王徵禮考事，虔嗣不應立。後銑本長息，宜還為建，秀代子，詔如爰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後漢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悉心盡恩，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許君按禮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無子而不為立廟，是背義弃禮罪之大者也。鄭玄駁云：未踰年君者，魯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謚，不成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為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沖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祀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未踰年君稱議

漢 後漢

漢白虎通云：父在稱代子，厭於君也。父沒稱子，某者屈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即位，所以繼人臣之心也。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恩，未忍安吉也。故魯僖公十二月乙巳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春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薨。韓詩內傳曰：諸代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所以名之為代子，何言代代不絕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代子也。春秋傳曰：會王代子于首止，或曰天子之子亦稱太子。尚書傳曰：太子發，升于舟，代子三年喪畢，止受爵命於天，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無自爵之義。

童子當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國而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為禮也
春秋魯成公幼少與童子為禮者諸侯會公不見經以為魯恥明不與
童子為禮代子上受爵命依士服何謙不敢自尊也故詩云韎韐古者有
施謂代子始行也天子大斂之後稱王明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
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何以知不是後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釗不言迎王
也既殯而即繼體之位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
則後繼體矣故尚書曰王再拜與對乃受同明為繼體君也緣於終始
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尚書曰王釋冕反喪服吉冕服受同稱王以接
諸侯明繼體為王也釋冕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不可曠年無君故
踰年乃稱即位改元之位元以名年年以記事矣而未發號令也何以
知踰年即位改元位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即位亦知天子踰年即位也
又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統事發號施令也尚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
也論語曰君薨百官摠已以聽於冢宰三年故三年除喪乃即位統事踐
阼為主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即位終始之義
乃備。後漢許慎五經異義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
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
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
踰年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諡於王事不敢伸其私恩鄭伯伐許
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蕃衛之臣雖未離年以王事稱爵
是也鄭玄駁云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為
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
禦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宋子即
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是非王事而非子耶未踰年之君繫父不公
羊說云未踰年之君皆繫於父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是也左氏說未
踰年之君未葬繫於父殺奚齊于次時父未葬雖未踰年稱子成爲君
不繫於父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父已葬按禮制君喪未葬已葬儀各有
差嗣君號稱亦宜有差左氏說是也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周漢魏晉

周制諸侯絕旁周卿大夫絕總。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上履
喪親踈各如其親。魏制縣侯比大夫按大夫之庶妹在室大功適人

等當小功。晉制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傍親。周而傍親為之服。斬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總。韋虞以為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於古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周之制而令傍親服斬縗服之重也。諸侯既然則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為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施行者著在魏科。大晉採以著令宜定新禮皆如舊詔從之。又衛尉昌邑侯滿璉問淳于睿曰庶妹三有服不。睿云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宣議天子諸侯誠不應服。又大夫降總尊與已敵則不降。旁親降一等總麻絕也凡以尊所降而不服者帶加麻之經帶而往哭之。美輯議云三公爵命雖尊班重諸侯據在王朝上厭天子有由而屈義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顛議以為諸侯絕周大夫絕總然則尊同周以及總皆如本親喪服。經曰君為姑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傳曰何以大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司奏如顛議。又姜輯議安平王嗣孫薨諸王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為子君在斯為臣安平嗣孫雖已誓於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群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況安平王見安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未之敬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同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為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晉六達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亭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為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侯使絕周服琅耶中尉王與問國王為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為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為不降耶。昆弟俱仕一人為大夫一人為士便降。況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荅云按禮以貴降賤五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此三者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為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則事異於周。故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猶不降況其親乎。既不以貴降則餘尊之厭故五服內外通如周之。

而三降之典不服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為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周而擊仲理駁以為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正武孟皮得全肅然則殷周五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同斯義。孔彭祖昔詔簡文帝諸王所服聖言以為近代以來無復相降。虞書釋滯曰漢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夫降其旁親為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為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為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為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為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為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萊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其比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二代皆為大夫者名例相准必當隨古乎。答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居使五處之志不存降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魏

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為其母妻昆弟練冠麻縗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又云喪服經不見大夫嫡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書周云大夫之子在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大夫庶子為妻父母故猶士耳未嘗庶子及昆弟當復降木谷云大夫之子從平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

魏晉

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并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為眾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眾子無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為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為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不同尊也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為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小功此為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為士者以尊降一等為之大功其妻亦服大功。吳射慈曰諸侯之女為諸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其君降旁親無服為其族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為其父母及祖如國人又大夫命婦為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服為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等○晉賀循曰大夫妻其娣姒其夫為士者服亦降一等

貴不降服議

魏晉

魏印瓊云大夫之妻為長子三年女子子嫁大夫大功

吳射慈云傳曰尊同則降服其親服言尊同者為

為卿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為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大夫妻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羊斟云諸侯降旁親方親若為諸侯及女子嫁於諸侯者服如國諸侯嗣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嗣子雖無正爵與君為體其言於天子則下其一人一等未誓次小國君其妻君為之主故嗣子之所為服服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統也母妻與己尊同其所不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晉虞喜釋滯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此殷以刑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然先所未臣不忍即臣之故為之服也此當出逸禮採之以為義滕伯文為叔父齊縗此周代諸侯而從殷禮也若殷時諸侯通爾非獨一人諸論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遠追於殷引古徵今耳如果循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為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為其外親為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大夫女為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不降士女為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為父後者及太宗子而已

諸侯為所生母服議

後漢 東晉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不春秋公羊說妾子為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為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按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子為君義如左氏鄭玄駁云喪服總麻庶子為後為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襄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為之三年於禮為通乎其服之間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鄭志南問云按許氏異義駁以為妾子為其母依喪服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按禘禘注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禘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禘事錯鄭玄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為是亦寧有善之文歟薛公謀議曰按春秋庶子為君則母稱夫人故昭公之母齊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子貴也及至國猶大喪昭公不戚叔向曰公室其卑乎君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明孔子以義書叔向以禮譏也東晉穆帝永和十一年

書令顧和表按江夏公衛崇本由疎屬繼開國之緒近臨所生復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宜以禮奪服奏可

公子為其母服議 為妻附 周

周制練冠麻衣縗緣公子為其母鄭玄曰公子者君之庶子也為其子謂妾子也麻縗也詩曰麻衣如雪縗淺絳也一深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采飾也縗裳齊衰縗緣諸侯之子厭於父不得為母曲禮云則此服不奪其恩也雷次宗曰不以十一外布為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縗重以在為妻亦同馬融曰天子諸侯之庶子皆既葬而除周外非復正服故可著亦名為本重也馬融曰天子諸侯之庶子皆既葬而除之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親日月親也國土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為服子亦不敢服也

通典卷第九十三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士為所生母服議兩妾子相為附

庶子父在為出嫡母服議

為父後出母更還依已為服議

為人後為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為父後為嫁母及繼母嫁服議

為出繼母不服議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為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為服議

大夫士為慈母服議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周書

周制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甚使使者盡哀問故哭盡哀

謂父母也以哭甚使者驚懼之哀

無辭也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皆然也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雖有哀感猶避害也哭則遂行者不為位也

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

至境哭盡哀而止

念親

哭避市朝

為讙

向其國境哭

門左外自西階宿東西面坐哭盡哀斂髮祖

斂髮祖者去飾也

反位拜賓成踊

衣也

降堂東即位西向哭成踊

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

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秋於序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喪者目齋縗以下入門左

中庭北面哭盡哀繞麻于序東即位祖與主人哭成踊

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若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斂髮祖降堂東即位西

嚮哭成踊襲繞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斂髮

而繞經於父

婦人奔喪外自東皆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髮即位與主人拾

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斂髮

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

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於又哭斂髮成踊於三哭猶斂髮成踊三日成服

為母所以異於父者一斂髮其餘繞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縗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

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

面哭盡哀三日成服凡奔喪齋縗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

哭

哭總麻即位而哭奔喪哭親疎遠近之差也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敘祖

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東者東即主人比加不及殯者也遂除之於墓而歸也主人之

待之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于墓及婦人墓右也自齋縗以下所以異者縗

麻。晉董勛答問或人問曰已在遠聞喪除服乃歸至家之禮云何勛按

奔喪禮若除服而後歸先之墓斂髮袒經不制麤衣及杖也哭盡哀遂

除墓歸不哭也家人待之自如常不變服也自齋縗以下至墓哭盡哀而

歸若服未除而歸不及殯先至墓及歸斂髮如今人推髻以麻為慘頭

統以布闊一寸或問曰已在遠初不聞喪或日月已過乃聞或至家乃聞

其禮云何勛按奔喪禮不及殯先至墓乃成服檀弓曰小功不稅稅者

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也小功總麻在遠聞喪服制已過但舉哀而已不復

道服也大功已上聞喪日為始不計死者初二之日數也若兄弟及從父

兄弟大功已上降總麻小功者雖日月已過乃以聞日為服制亦不計

初死之日數以本親重也范堅答問周大功服既終而奔赴云何范云

未葬者反服而臨喪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士為所生母服議 兩妻子相為附 周 晉

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鄭玄曰妾子父在屬也王曰士庶子晉解遂問

司徒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答云士之妻子服

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鐘陵胡澹所生母喪自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

得三年問范宣答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曰大夫有側

室士有二宗比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

命為慈母且猶三年况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

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謝奉問范注云吾兒服所

生至今四月應大祥禮云庶子為其母無禫如此當以四月下旬祥踰月

便除居心喪耶注答禮自天子達于庶人也虞君賈云從兄益子昔遭所

生喪張惟為次諸弟居廬未知此何所依今兄子先有周喪今應總麻

如即先服則情重而無變若釋齋縗著總麻又是以輕奪重又得稱哀

子以不賀際答云時人所行皆是上禮大夫庶子父在以尊厭降其母其

士賤其庶子為母則不降若士庶子一身有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廬稱

哀子也不釋齋縗總麻兼喪之義也徐逵答謝青云漢魏以來通用士禮庶子父在為

所生周心喪三年如諸侯大夫之子乃厭降而近代所不行夫為有子之

妾總而妾有從夫之制又兩妾之子依禮宜兩相為庶母總

庶子父在為出嫡母服議

晉徐邈答劉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答范甯問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殷仲堪答宗氏庶子服出母按王質以父在服齊縗周父歿不服故以為父喪之服父在齊縗周本自心喪終二十五日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

為父後出母更還依已為服議 魏宋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為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母與父母在為母周記曰為父後者無服按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總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為降哀其無繼也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為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為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為嫁母服不為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

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子為繼父服者為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為築官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為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復同乎○宋庾蔚之問謂為父後不服出母為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鐘毓率情而致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為之服非父後者也

為人後為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晉步熊問曰已出為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已為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耶父云已為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云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猛答曰禮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為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為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絕道則非

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繼祖存之
問爲人後者爲母出妻之子爲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耶許猛云爲人後
者爲父猶不杖何嫌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已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 晉宋

晉表准云爲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
據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齋縗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按兼周
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又石包問傳子春曰聞嫁繼親凶
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
嫁與見出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春
答曰按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
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即父後
也如此經父卒爲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爲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
明無可嫌。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鄭玄云嘗爲母子貴終
其恩也按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爲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
爲之服報比皆爲庶子耳爲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爲體不敢
服其私親此不獨爲繼母言爲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爲之服則是私也
爲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玄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
隨嫁乃爲之服此二議時人或焉凱以爲齋縗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
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爲父後者則不
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
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爲出繼母不服議 後漢 魏晉

後漢鄭玄答趙南門云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魏王肅云無服李祖籍
云繼母在如母出則爲父所去不服也。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
有穢譽也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已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
得服河內從事史糜遺議曰夫禮緣人情而爲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以
恩斷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齋服
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
他族與已無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
既不終養育之恩又弃爲母之名若不從之而見育則不服亦其宜矣

繼母二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晉宋

晉東晉問有婦人再嫁爲人繼母而二前家子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云當爲服周二取去亦服周。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爲正父若服以爲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出母父遺命今還繼母子服議 晉宋

晉傅玄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來氏女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重娶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來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來氏來至王氏不悅脫縷經而求去來氏見其如此即還歸來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來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來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并姑三來氏並不爲制服後來氏疾困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爲服三年公曜以來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爲服博士劉喜云公智之父棄來納王其在戶庭尚爲己配苟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來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且復矯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曰某不敏不能從而供采盛使其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爲父者子之天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勅公智還其母此爲臨亡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母懷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過啜嚙之頃衣不釋綵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歸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爲姑下育夫兒以爲子制矯氏之家政脩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我母也。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私情耳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議 晉宋

晉摯虞理疑云父亡服竟繼母還前親子家當爲何服此有問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散不知死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信請親親子家後夫言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如禮服竟隨親子去別繼子云我則爲絕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戶籍如故母今云繼子當何服

服之三年則不來葬服之周則無所嫁博士淳于睿等以爲當依繼母嫁從爲服周博士孫綽議曰父荅雖有可爾之語夫妻枕席相順之意固非決絕之辭也繼母喪父如禮服竟之後不還私家喻歲歷年循養無二母恩不衰適見親子專自任意無所開報私隨其志絕二夫背繼子違三從正義亦爲大矣今母雖不母子何緣得計去留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爲出出義不全施之於嫁嫁義不成欲降服周於禮何居名在夫籍私歸親子喪柩南北禮律私法訂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周頗在可怪博士弟子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前問下立甲乙爲名稱於議不便今以母爲甲先夫爲乙後夫爲丙先子爲丁繼子爲戊丙言可爾必慮事宜順其至情非虛欺也臨終不命知死之後制不在已故也甲不重求信之前言也本有求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得養死則不與已父同穴就不成嫁當爲去母附之於嫁不亦宜乎。宋庾蔚之謂繼母持服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爲遣比之繼母嫁於情爲安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東晉宋

東晉元帝大興二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嫁有繼子後嫁式父式父臨終繼母求出式父許有遺命及式父三母制服積年後還前繼子家及三與前夫合葬式追服周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爲宰我欲減三年之喪孔子謂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絕之服可謂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當除不降之過伯魚有既除猶喪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媿勵薄之義矯枉過正苟在於厚恕之可也博士江東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別者繼子猶制齋練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則崇敬妻道無愆歿則制服畢葬乃歸伉儷之義大較爲舉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爲失方之繼父恩義爲崇式爲人子慎終志篤豈忍以母節小闕而不行服哉是以俯仰寧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安觀過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除仲尼抑而不貶將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太常典陵公荀崧承駙都尉蕭輪議曰禮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其犯出者無服按式母之求夫式父之遣並無名例若以父母之過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去者過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謂過厚若乃六親有違去就非理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史中丞卞壺議王式繼母前嫁夫終後嫁式父式父終持服葬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於前

夫式為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就如其辭必也正名依禮為無所據若父在與亡臧否有命明七出之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弃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禮義或以清相許或疾在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為相要非禮相要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且正之以禮魏顛從其禮命陳乾音屬其子尊已殉殯二婢子尊己以非禮不從春秋善之況其母乎禮婦人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為既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為無義之婦不絕之驗彰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為更嫁考行無絕於夫雖絕繼在夫沒之後夫既沒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為出母此即何以子出其母而使存無所從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既命於他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塚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不可以出明矣許諾之命一且以為母於同居之時至沒於前子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為出母母依前子非為更嫁日月遠近理不有異禮長子不為出母服出繼母又不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坦然而式乃制服明前絕無徵違禮莫據內愧於心欲以詐眩視聽託過厚以制飾非尋其事情考之禮正義不容恕式母再嫁前後俱繼何慈於彼不慈於此受之者應有過禮之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闕發於事親傷孝敬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銓正之任式宜請議即下禁止司徒揚州大中正陸曄淮南大中正胡弘等並貶爵免官。宋庾蔚之謂式父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謂之為遣妻制服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繼嫁以廢祭

大夫士為慈母服議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慈母嫁亦當為服如繼母不鄭玄答慈母賤

何得如繼母耶蜀雜用云妾不得有繼母名慈母也但慈已無父命者不過小功也晉崔諒父命妾祝撫養諒為

子祝亡鉅鹿公裴頡議依禮服慈母如母劉智釋疑或問曰喪服傳云

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

命為母子當如慈母服齋縗三年不答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

二子分其一子令為無子妾作子不敢違父命也而不得終為子之道按

諸周集圖云喪服齋縗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為慈母則條不見今

文載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齋縗周慈於賤妾父在大功九月故文鄭氏

此士大夫士之妻子父命為母子者也大夫之妻子以父在為母大功
士之妻子為母周矣其大夫降西門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
大夫之妻子父在為其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袒嫡大夫以爵降一等
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為大士大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為
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通典卷第九十四

前母黨為親及服議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母出有繼母非當服次其母者議 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服議

繼君母黨服議

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

妻已亡為妻父母服議

從母適族父服議

為內外妹為兄弟妻服議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

妾為先女為君黨服議

庶子為人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

前母黨為親及服議

晉蔡謨答三殿問曰前母之黨應為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訖之禮也代多此事而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為內外之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息悛悛以為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慈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聞慈前妻父亡昌為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卓以為禮與祖父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為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為失時卜仁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下劉議為允何則前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若與祖乖違父既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為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及疑於為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稱也其易了如噉日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公府下粹以為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以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為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于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為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為母之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母之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為制者不計

恩逮與不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為親者，有不者，訥直率意而舉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與於繼母，何以不為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為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今有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壻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為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後漢 宋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貳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已所未服，服繼母黨不立。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耶？權者由心。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晉 宋

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問云：其母既自服其母之黨，繼母之黨無服也。其母之黨無服也。宋庾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也。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服議 晉 宋

晉王愷與褚粲兩姨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三祭疑於服，因車胤以問博士宋儔。儔之曰：據禮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胤難曰：為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周氏二母之姓褚無服王之理。儔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王愷母更嫁庾氏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褚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為其母黨服，便成違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暗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平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耶？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與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絕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

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繼君母黨服議

晉宋

晉車胤問臧素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父繼嫡母之黨不素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耶素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乃先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賀循問徐邈曰禮嫡母為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黨為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嫡母黨為徒從乎故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敘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母雖設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已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

晉 大唐

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婦母已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常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外姊姪為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謝沈所言舅為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總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耶太常劉彦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豈以總麻為輕也蓋禮所謂以輕為重者也姑服雖重而天下何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當計姑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大唐永徽元年制堂外生雖外姻無服不得為婚姻耳

妻已亡為妻父母服議

晉 宋

晉穆帝永和中司徒下問太常云若妻已沒猶應服其父母不太常杜潛等答曰何以總從服也明伉儷判對恭承宗廟推此言之意謂不以存亡為異也司徒又問國子博士按禮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傳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喪服小記曰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服其黨又曰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徒從者所從

亡則已也若母猶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為異何所據耶博士張
憑議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按鄭玄曰謂君母之黨又云有從重而輕
者鄭玄曰妻之父母也然則從重而輕與徒從者本別禮天子諸侯
服妻之父母明其義重也若謂徒從服必同者則妻從夫明與夫從
妻其正對寧可復夫沒則已乎所據君母為異者且外祖之服本是親
假而恩疎妻之父母本由義合劉宗素之問荀訥曰禮云母黨不二服親
無二統故也以例准則妻黨不二服明矣然母有親繼之別又有出有卒
故服外氏有降殺之理今妻義一也無繼出之殊今服其黨孰先孰後耶
訥答曰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
終當同穴今妻配已理無異前不以存亡為異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
也或以為同於徒從妻沒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從君母
之黨耶步熊曰妻死更娶為前妻父母服不答此皆徒從服耳所從
亡則已不服也季祖鍾駁曰夫婦應屬從也又夫婦合葬皆為妻妻
之父母不得不服也曹述初問范甯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
父母二當有服不甯答曰禮小記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今妻既卒則
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又難曰妻為夫黨既為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
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例准情不見其義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
之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謂臣為君黨妾子為君母黨服耳甯
又答曰世間行事鮮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宋庾蔚之
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辯之已詳
或疑外氏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為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
三四於已猶一非其例也

從母適族父服議

晉邵戡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從母嫁於絕屬
族父則無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戡以為理際會者患班序易位及嫂
叔無名耳夫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事義掩恩至於門內之事恩
掩義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間故宜資之恩義令彼此獲中據易位無
名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既有屬從鄭玄說子為母黨之服按屬
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
云六代親屬竭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為親同姓按

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為族姨母尋所以不主名於際會者亦是

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為內外妹為兄弟妻服議

晉 大唐

晉徐衆論云徐思龍取姨妹為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為姨姨叔無服不復為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姨無服不得為姊妹服不解服之為害義耶為傷情耶為尊厭耶所謂尊厭者父在為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姨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耶啻縗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敘親親之情今以姨叔之嫌不為姨妹制服絕有親之義傷思死之道殆非聖人為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為姨叔便當以公義厭私不謂尊卑之厭也衆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為公以公厭不為叔服可也叔以姨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耶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為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姨耶衆曰就如難曰制公在叔不在姨雖有姨之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姨無厭雖姨妹為姨必服之為叔之姨兄而見服則為姨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一親豈聖人之意乎苟姨妹得服姨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為姨而為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衆答曰今姨妹為姨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姨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姨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姨自無服吾不為之服姨妹有服吾為之總麻吾自服姨妹奚為強謂之服姨也哉見姨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姨妹同體今我自拜姨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彥重難曰彥以為姨妹為姨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衆答曰不解姨妹為姨便無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耶為變化分離姨留而妹去耶為我姨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告言姨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姨不從未審定言姨耶言姨妹耶衆答曰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姨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平存許其稱姨而拜則非姨妹也至於亡歿便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姨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為姨明日終亡為姨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為姨為妹不復異也為我姨故拜

之是也。人昧於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于禮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聚者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姨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為姨服，施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姨叔相為小功。議曰：按古者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況中外之親乎。誠哉斯言！何者？按婚禮，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以之通婚，其躋情禮，然有若晉徐思龍者，或識味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為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姨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時拜之為姨，沒則服之為妹。徐衆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計名稱，俱消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禮蔚之云：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且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況彼既弃本親來為我族之婦，我安得弃正禮而強徇私服哉。徐彥之論當矣。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

晉蔡謨答族父為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總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乙應制服，不乙者庚元端。謨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比曰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在為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為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為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比日有姪婦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本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來為父妾，則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

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或有族父絕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當否？
徐邈答曰：書稱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
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盡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
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
也。姨弟為無服之宗人，今若繫踈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
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散騎常侍徐眾論云：庾左丞孫兒
遭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余答以為當服。右丞徐彥
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
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為有害也。眾答曰：禮為
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總麻服，所尊及臨至親之喪而服之最輕者，豈
損父祖之尊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謂姨服何為輕服？服宗父
乎？難云：於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耶？天生族父為吾姨弟，非吾貶退
所為，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為姨弟，不可
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為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為姨弟服
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而宮之，此不可也。於
其死，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妾為先女君黨服議

晉有問者曰：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
女君之黨服，此為妾子為徒從，妾身為屬從。於理通不。虞喜通疑凡
稱妾者皆大夫之禮，非天子諸侯文也。按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
之黨服，明屬從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此攝當為相代攝，
是謂繼室，則妾之後女君也。有後女君則不復服先女君之黨者，以
當服後女君之黨故也。荀勗答劉系之問曰：禮妾從服女君之黨，如
女君此則同於近臣，君服斯服，不與服君母黨同也。

庶子為人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

晉賀循云：庶子為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
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恐謂庶子不得如禮服，其
私親者以為身為宗主，主奉脩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
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
愚謂不得以公子為例。喜答曰：謂庶子為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

統不得伸其私情故為所生服止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舅
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與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祝之喪尚
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齋縗周按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為公
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其母遠駭父子不繼祖禰故
妻得伸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也

通典卷第九十五



